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 BANQUET GROUP HOLDING LIMITED

譽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83)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中期期間」），本集團（定義見下文）未經審核經營業績如下：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達約123,759,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同期增加21.4%；
- 於中期期間，本公司股東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溢利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同期的3,148,000港元增加197.9%至9,378,000港元；
- 於中期期間，就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溢利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1.3港仙；
- 中期期間之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701,143,000股計算得出）為11.4港仙；
- 概無宣派中期期間之股息。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譽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中期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九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4	<u>123,759</u>	<u>101,951</u>
收益成本		<u>(81,620)</u>	<u>(69,920)</u>
毛利		42,139	32,031
攤銷		(9,529)	(8,357)
一般及行政開支	5	(6,645)	(7,321)
其他收入		310	94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u>254</u>	<u>—</u>
經營溢利		26,529	17,297
財務收入	6	2,232	65
財務成本		<u>(411)</u>	<u>(1,199)</u>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u>1,821</u>	<u>(1,134)</u>
除所得稅前溢利		28,350	16,163
所得稅開支	7	<u>(10,187)</u>	<u>(3,476)</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本期間溢利		18,163	12,687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本期間虧損	8	(10,597)	(13,697)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	8	81,401	—
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的本期間溢利／（虧損）		70,804	(13,697)
本期間溢利／（虧損）		88,967	(1,010)
下列人士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		80,182	(10,549)
非控股權益		8,785	9,539
		88,967	(1,010)
產生自以下各項之本公司權益擁有人 應佔溢利／（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9,378	3,148
— 已終止經營業務		70,804	(13,697)
		80,182	(10,549)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8,669)	2,165
稅後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8,669)	2,165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80,298	1,155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	70,517	(8,384)
非控股權益	9,781	9,539
	<u>80,298</u>	<u>1,155</u>
產生自以下各項之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		
本期間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持續經營業務	(287)	5,313
－已終止經營業務	70,804	(13,697)
	<u>70,517</u>	<u>(8,384)</u>
本期間本公司權益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		
－持續經營業務	0.013	0.005
－已終止經營業務	0.101	(0.024)
總額－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	10 <u>0.114</u>	<u>(0.019)</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0,464	54,702
投資物業		93,387	95,222
商譽		104,717	106,774
使用權資產		2,338	29,673
遞延所得稅資產		5,328	5,120
無形資產		46,995	57,402
非流動按金		2,382	7,08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	844
合約資產		27,972	27,543
		<u>323,583</u>	<u>384,364</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1	62,434	36,02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7,016	26,93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2	27,693	5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7,844	230,498
		<u>294,987</u>	<u>293,994</u>
總資產		<u><u>618,570</u></u>	<u><u>678,358</u></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7,050	5,880
股份溢價		480,200	304,370
儲備		(154,862)	(49,776)
		<u>332,388</u>	<u>260,474</u>
非控股權益		<u>75,221</u>	<u>66,416</u>
總權益		<u><u>407,609</u></u>	<u><u>326,890</u></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	2,103
租賃負債		1,323	29,440
遞延所得稅負債		40,235	39,480
修復成本撥備		—	447
		<u>41,558</u>	<u>71,470</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3	24,629	29,387
應計費用、撥備及其他應付款項		29,543	49,818
合約負債		—	23,915
租賃負債		1,079	18,648
應付代價		73,134	74,571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14(c)(i)	3,307	3,378
已收按金		606	578
即期所得稅負債		16,610	16,374
應付若干附屬公司之一名董事款項		—	99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4(c)(ii)	700	1,100
股東貸款	14(c)(iii)	19,795	19,456
若干附屬公司之一名董事貸款		—	41,000
銀行借貸		—	1,674
		<u>169,403</u>	<u>279,998</u>
總負債		<u>210,961</u>	<u>351,468</u>
總權益及負債		<u>618,570</u>	<u>678,358</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經審核)	5,880	304,370	181,986	(4,246)	10,409	(242,346)	4,421	260,474	66,416	326,890
全面收益：										
本期間溢利	-	-	-	-	-	80,182	-	80,182	8,785	88,967
其他全面虧損：										
貨幣換算差額	-	-	-	(9,665)	-	-	-	(9,665)	996	(8,669)
其他全面虧損總額	-	-	-	(9,665)	-	-	-	(9,665)	996	(8,669)
全面收益總額	-	-	-	(9,665)	-	80,182	-	70,517	9,781	80,298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的身份進行的交易：										
發行普通股	1,170	175,830	(177,000)	-	-	-	-	-	-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	421	-	-	421	-	421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1,016)	1,992	976	(976)	-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7,050	480,200	4,986	(13,911)	10,830	(163,180)	6,413	332,388	75,221	407,609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經審核)	5,580	255,070	4,986	(393)	8,796	(169,703)	650	104,986	58,082	163,068
全面虧損：										
本期間虧損	-	-	-	-	-	(10,549)	-	(10,549)	9,539	(1,010)
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換算差額	-	-	-	2,165	-	-	-	2,165	-	2,165
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	-	-	2,165	-	-	-	2,165	-	2,165
全面收益總額	-	-	-	2,165	-	(10,549)	-	(8,384)	9,539	1,155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的身份進行的交易：										
發行普通股	300	49,300	-	-	-	-	-	49,600	-	49,60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	1,528	-	-	1,528	-	1,528
購股權失效	-	-	-	-	(477)	477	-	-	-	-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994)	1,947	953	(953)	-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5,880	304,370	4,986	1,772	9,847	(180,769)	2,597	148,683	66,668	215,351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零年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港島東太古城英皇道1111號太古城中心一座12樓01室。

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環境維護業務、物業租賃業務及證券買賣業務。

除另有說明外，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周家進先生（「周先生」）訂立買賣協議，以向周先生出售本集團於譽宴集團（香港）投資有限公司（「出售集團」）的100%股權，代價為20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完成有關出售。因此，出售業務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止期間的財務業績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於隨附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比較數字已相應重列。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除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該等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詳列於本公佈附註2.1。

2.1 新會計準則及會計變動

以下準則及詮釋之新增修訂須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強制採納。採納該等準則之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	重大的定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業務的定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注資	待釐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之概念框架	修訂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	租金減免	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

附註：

預期概無於本中期期間首次生效之其他經修訂準則或詮釋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及詮釋。

3. 分部資料

(a) 分部收益及業績分析

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指檢討本集團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的董事。主要經營決策者基於有關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本集團擁有三個經營分部(i)環境維護業務、(ii)物業租賃業務及(iii)證券買賣業務。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與本年度之呈列一致。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及業績之分析按經營分部呈列如下：

	環境維護業務		物業租賃業務		證券買賣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 小計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收益	122,861	99,631	537	2,320	361	-	123,759	101,951	21,253	133,770	145,012	235,72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	-	-	-	254	-	254	-	-	-	254	-
分部溢利／（虧損）	42,102	25,830	(101)	1,840	648	-	42,649	27,670	(6,652)	(4,720)	35,997	22,950
財務收入							2,232	65	1	406	2,233	471
財務成本							(411)	(1,199)	(1,385)	(3,584)	(1,796)	(4,783)
未分配公司開支							(16,120)	(10,373)	(2,561)	(5,799)	(18,681)	(16,172)
除稅前溢利／（虧損）							28,350	16,163	(10,597)	(13,697)	17,753	2,466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未分配中央行政費用、若干廠房及設備折舊、董事酬金、財務收入、財務成本及匯兌收益／（虧損）所產生之虧損／賺取之溢利。此乃呈報予主要經營決策者用於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的措施。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之分析按經營分部呈列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環境維護業務		物業租賃業務		證券買賣業務		小計		中式酒樓及婚禮業務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二零一九年	於	二零一九年	於	二零一九年	於	二零一九年	於	二零一九年	於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六月三十日	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資產	277,804	268,187	115,934	114,880	27,156	–	420,894	383,067	–	57,052	420,894	440,1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7,844	230,498
應收或然代價											537	537
遞延所得稅資產											5,328	5,120
其他未分配公司資產											3,967	2,084
總資產											618,570	678,358
分部負債	48,918	55,317	821	275	536	527	50,275	56,119	–	93,319	50,275	149,438
若干附屬公司之一名董事貸款											–	41,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40,235	39,480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3,307	3,378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700	1,100
應付若干附屬公司之一名董事款項											–	99
應付代價											73,134	74,571
股東貸款											19,795	19,456
即期所得稅負債											16,610	16,374
其他未分配公司負債											6,905	6,572
總負債											210,961	351,468

(c) 地區資料

地理區域應佔收益乃按客戶所在地劃分。中期期間按客戶所在地或收益來源劃分的地區分部有關收益呈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經重列) 千港元
中國	123,398	101,951
香港	361	—
	<u>123,759</u>	<u>101,951</u>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中期期間，概無單一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的10%以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4. 收益

截至中期期間之營業額包括來自(i)環境維護業務、(ii)物業租賃業務及(iii)證券買賣業務的收益連同二零一九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經重列) 千港元
收益		
環境維護業務		
提供環境維護服務的服務收入	122,861	99,631
物業租賃業務：		
租金收入	537	2,320
證券買賣業務：		
債券利息收入	361	—
	<u>123,759</u>	<u>101,951</u>

客戶合約相關之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確認以下收益相關合約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合約資產		
分類如下：		
— 非流動資產	27,972	27,543
— 流動資產	—	—
	<u>27,972</u>	<u>27,543</u>
合約負債		
分類如下：		
— 非流動負債	—	2,103
— 流動負債	—	23,915
	<u>—</u>	<u>26,018</u>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由於本集團與一名客戶訂立環境維護業務之服務合約，其中本集團較協定的付款時間表提前八年提供相關服務，故合約資產達27,972,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543,000港元）。合約資產為27,972,000港元按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協定的付款時間表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合約負債（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018,000港元），此乃由於本集團已出售中式酒樓及婚禮業務。合約負債主要包括根據中式酒樓及婚禮業務的宴席及婚宴服務合約自客戶收取的按金。

5. 一般及行政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固定資產折舊	1,133	730
法律及專業費用	967	457
租金及差餉	232	1,11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421	1,042
員工薪酬及津貼	2,981	2,977
差旅費	420	739
其他	491	261
	<u>6,645</u>	<u>7,321</u>

6. 財務收入

中期期間的財務收入約為2,23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5,000港元），主要包括短期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0,187	6,850
遞延所得稅		
暫時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	(3,374)
所得稅開支	<u>10,187</u>	<u>3,476</u>

香港利得稅按16.5%的稅率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估計應課稅溢利計提撥備。中國內地附屬公司針對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8.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周先生訂立一份買賣協議，藉出售本集團於出售集團的100%股權以出售其全部中式酒樓及婚禮業務。由於出售業務被視為一個獨立主要業務，相應業務已隨著出售完成而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該等已終止經營業務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業績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21,523	133,770
其他收入	1,663	474
收益成本	(4,129)	(34,935)
僱員福利開支	(8,829)	(30,922)
折舊	(11,762)	(23,821)
租金及相關開支	(469)	(13,850)
公用設施開支	(2,756)	(13,204)
其他開支	(4,454)	(28,031)
經營虧損	(9,213)	(10,519)
財務收入	1	406
財務成本	(1,385)	(3,584)
財務成本－淨額	(1,384)	(3,178)
除所得稅前虧損	(10,597)	(13,697)
所得稅開支	—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本期間虧損	(10,597)	(13,697)

出售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完成。資產及負債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出售日期）的賬面值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9,175
租金按金	4,655
使用權資產	20,937
遞延所得稅資產	847
貿易應收款項	391
按金及預付款項	6,127
可收回即期所得稅	6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7
貿易應付款項	(817)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	(2,202)
租賃負債	(38,267)
合約負債	(29,038)
應付出售實體一名董事款項／應付出售實體款項	(53,51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07)
修復成本撥備	(446)
	(81,201)
出售之收益	
	81,401
	200
以下列方式支付：	
已收現金代價	200
已出售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7)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327)

9.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中期期間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0. 每股盈利／（虧損）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採用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除以於中期期間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千港元）	<u>80,182</u>	<u>(10,549)</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701,143</u>	<u>569,271</u>
每股盈利／（虧損）（港元）	<u><u>0.114</u></u>	<u><u>(0.019)</u></u>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流通在外的普通股的經調整加權平均數計算，並假設已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於中期期間，本公司擁有一類潛在攤薄普通股：10,400,000份已授出購股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400,000份已授出購股權）。然而，計算中期期間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此乃由於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每股平均市價。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因購股權而產生之潛在普通股對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有反攤薄效應，故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將該等股份計算在內。

11.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日	37,203	19,826
31至60日	4,118	8,806
超過60日	21,113	7,388
	<u>62,434</u>	<u>36,020</u>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包括來自本集團環境維護業務之應收款項。該等應收款項既無逾期亦無減值，金額約為62,434,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020,000港元）。貿易應收款項與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客戶有關。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並無貿易應收款項已減值（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

1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i>債務工具</i>		
固定年利率11%及到期日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的 上市債券—新加坡	6,259	—
固定年利率10.875%及到期日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的 上市債券—新加坡	11,633	—
固定年利率12%及到期日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的 上市債券—香港	9,264	—
<i>其他</i>		
應收或然代價	537	537
	27,693	537

13. 貿易應付款項

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日	8,005	9,695
31至60日	263	13,737
超過60日	16,361	5,955
	24,629	29,387

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以港元計值。

14. 關聯方交易

倘有關方可直接或間接對本集團財務及經營決策行使控制權或施加重大影響，該方均視為與本集團有關，反之亦然。關聯方可為個人（即主要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或彼等近親家屬成員）或其他實體，包括受本集團關聯方（為個人）重大影響的實體。倘有關方受共同控制，則亦視為相關連。

(a) 關聯方

董事認為以下個人／公司為中期期間與本集團有交易或結餘的關聯方：

姓名／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桑康喬先生（「桑先生」）	控股股東兼董事會主席
許文澤先生（「許先生」）	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
國潤建設集團有限公司	由許先生控制的公司

(b) 與關聯方的交易

於中期期間，除本公佈其他部分所披露之交易外，本集團與其關聯方訂有以下重大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已付或應付桑先生的利息開支	<u>381</u>	<u>1,170</u>

(c) 與關聯方的結餘

本集團與關聯方有以下結餘：

(i)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非貿易款項：		
國潤建設集團有限公司	<u>3,307</u>	<u>3,378</u>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在要求時償還。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以港元計值。

(ii)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許先生款項	<u>700</u>	<u>1,100</u>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在要求時償還。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以港元計值。

(iii) 股東貸款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桑先生貸款	<u>19,795</u>	<u>19,456</u>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本公司與桑先生訂立一項貸款融資協議，據此，桑先生同意不時向本公司提供一筆300,000,000港元、年利率為4.5%的無抵押貸款融資，為期兩年。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總共19,795,000港元（包括應計利息）已提取。

股東貸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以港元計值及須在要求時償還。

15.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華成控股有限公司（「認購方」）已與Deep Blue Fund SPC（「基金」）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同意以總額7,000,000美元認購獨立投資組合中的B類股份。認購金額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其中包括）獨立投資組合的前景及回報以及本集團可用的財務資源。經考慮基金管理人及其核心投資管理團隊成員的過往經驗及表現，認購事項提供通過動用本公司部分資金以增加短期投資回報的投資機會。獨立投資組合的贖回政策亦將使本集團在管理其資金及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方面保持靈活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本業績公佈日期，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後並無發生重大期後事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營運概覽

於中期期間，本集團主要運營三個經營分部：(i)環境維護業務、(ii)物業租賃業務及(iii)證券買賣業務。

二零二零年是本集團具有里程碑意義的一年。出售其全部中式酒樓及婚禮業務（「已終止經營業務」）（「出售事項」）後，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已大幅改善。

於中期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主要從事環境維護業務，錄得收益約123,759,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比較期間」）收益則約為101,951,000港元。於中期期間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溢利約為9,378,000港元（比較期間：溢利3,148,000港元）。

於中期期間，已終止經營業務錄得收益21,523,000港元，而比較期間收益為133,770,000港元。收益減少主要由於(i)二零一九年冠狀病毒病（「COVID-19」）爆發及隨後採取的檢疫措施嚴重影響餐飲業務的經營環境，(ii)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出售兩家酒樓及(iii)兩家酒樓於租賃合約屆滿後在二零二零年二月關閉。中期期間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為70,804,000港元（比較期間：虧損13,697,000港元）。

中期期間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約為80,182,000港元，而比較期間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0,549,000港元。

出售事項

鑒於市場競爭激烈以及二零一九年下半年香港社會動蕩及二零二零年爆發COVID-19大流行導致中式酒樓及婚禮業務經營環境日益惡化，本集團已制定並執行一項戰略決策以出售中式酒樓及婚禮業務。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董事會同意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該交易隨後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而交易的所有先決條件均於同日獲達成。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之公佈。

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的完成將令管理工作更加專注並釋放本集團內部資源，以優先發展環境維護業務並靈活分配資源以把握任何潛在投資機會，同時大幅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董事會相信，本集團業務將持續擴展並為投資者創造更大的價值。

已終止經營業務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香港的中式酒樓及婚禮業務已被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之通函。由於本集團赤字淨額中的絕大部分已於出售事項中出售，故中期期間已確認出售收益約81,401,000港元。

環境維護業務

環境維護業務總部位於中國成都，並擴展至中國其他地區，如新疆自治區、河北省及內蒙古自治區。服務範圍主要包括(i)城市公共區域的保潔服務；(ii)固體垃圾、大型垃圾及廚餘垃圾的分類管理；及(iii)垃圾收集站設施的維護管理。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23項履行中之環境維護服務合約，餘下合約期限的合約總金額約為人民幣650百萬元。

物業租賃業務

於中期期間，本集團就出租一處北京辦公室而錄得租金收入537,000港元（比較期間：2,320,000港元）。租金收入減少乃因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以來辦公室空置。辦公室已重新裝修為四個獨立單位並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零二零年四月及二零二零年六月出租其中三個單位。

證券買賣業務

於中期期間，本集團就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錄得債券利息收入361,000港元（比較期間：無）。

財務回顧

收益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中期期間及比較期間之收益明細：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來自環境維護業務	122,861	99,631
—來自物業租賃業務	537	2,320
—來自證券買賣業務	361	—
	<u>123,759</u>	<u>101,951</u>

於中期期間，本集團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總收益約123,759,000港元（比較期間：約101,951,00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增加約21.4%，該增加主要由於環境維護業務收益增加所致。

收益成本

收益成本主要包括來自環境維護業務的工人的服務費、耗材、機器及汽車折舊、汽車開支及公用設施開支。中期期間之收益成本約為81,620,000港元（比較期間：69,920,000港元），較比較期間增加約16.7%。收益成本的增加與環境維護業務的收益增加一致。

僱員福利開支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中國環境維護業務擁有1,057名工人，香港及中國辦公室擁有32名員工，合共1,089名僱員（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持續經營業務1,042名工人及28名辦公室員工，合共1,070名僱員）。工人的薪金及福利開支確認為工人的服務費並分類為收益成本，而辦公室員工薪金及福利開支則分類為一般及行政開支。

於中期期間，工人及員工的薪金及福利開支分別約為51,341,000港元及2,981,000港元（比較期間：約49,436,000港元及2,977,000港元）。工人的薪金及福利開支增幅與受僱工人人數增幅一致，而辦公室員工的薪金及福利開支維持不變。本集團將定期檢討工人及辦公室員工的工作分配以維持高服務標準。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於中期期間，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溢利約80,182,000港元（比較期間：虧損約10,549,000港元）。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乃主要由於確認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約81,401,000港元及環境維護業務業績增長所致。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資本架構

本集團資本管理目標是確保其能持續經營之能力，以為股東帶來回報並維持最優資本架構以減少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調整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負債。

與其他同行一樣，本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為基準監察其資本。本集團的策略於中期期間保持不變，即將資產負債比率降至可接納的水平。

現金狀況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87,844,000港元，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30,498,000港元減少約18.5%。該減少主要由於於中期期間投資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環境維護業務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銀行借貸

於中期期間，本集團已償還銀行借貸約1,674,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74,000港元）。

於中期期間，銀行借貸產生之貸款利息開支約為4,000港元（比較期間：約5,000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約為62,434,000港元，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有關金額增加約73.4%。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包括來自環境維護業務的貿易應收款項。

資本支出

於中期期間，本集團的資本支出約為3,884,000港元（比較期間：約6,625,000港元），主要用於環境維護業務。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按應付代價加股東貸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資本總額乃按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的「權益」加債務淨額計算。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處於淨現金狀態，故此，並無披露資產負債比率。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營運，在香港及中國的業務主要使用港元及人民幣。本集團承受的匯兌風險來自港元及人民幣之間的波動，因其香港及中國的核心業務引起。本集團並無投資任何金融衍生工具或對沖工具作投機用途。本集團會定期審視經濟狀況及其匯兌風險組合，繼續積極監控匯兌風險，盡量減低任何貨幣變動的不利影響。

所持有的重大投資、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與金棕櫚海外有限公司（「金棕櫚」，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新認購協議」），據此，金棕櫚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或促使其提名人認購）而本公司已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1.53港元之認購價向金棕櫚或其提名人配發及發行117,000,000股新股份。新認購協議項下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而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完成（「二零二零年認購事項」）。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的公佈。

認購於基金獨立投資組合的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華成控股有限公司（「認購方」）已與Deep Blue Fund SPC（「基金」）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同意以總額7,000,000美元認購獨立投資組合中的B類股份。認購金額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其中包括）獨立投資組合的前景及回報以及本集團可用的財務資源。經考慮基金管理人及其核心投資管理團隊成員的過往經驗及表現，認購事項提供通過動用本公司部分資金以增加短期投資回報的投資機會。獨立投資組合的贖回政策亦將使本集團在管理其資金及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方面保持靈活性。

本公司相信，認購事項將為提高股東價值提供良機。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之公佈。

所得款項用途

於中期期間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後，本公司已進行以下股本集資活動：

來自新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

二零二零年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77,000,000港元，本公司欲將所得款項淨額應用在(i)二零一八年收購寶潤來置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尚未償付的應付代價結算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4,571,000港元（「結算應付代價」）；及(ii)餘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就結算應付代價支付約13,920,000港元。本集團無意變更來自二零二零年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用途。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中期期間及緊接本公佈日期前期間，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有1,089名（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1,070名）僱員。本集團的薪酬常規符合當前市場常規，乃基於僱員個人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中期期間之股息（比較期間：無）。

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中期期間，概無購股權獲行使、發行、失效或被沒收，且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10,4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

展望

於中期期間，本集團完成了出售事項，大大增強了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出售事項為本集團提供更大的靈活性及流動性以擴大業務規模，並為環境維護業務的未來增長及拓展創造了良機。

內江城鄉生活垃圾處理PPP項目（「內江項目」）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開始進入營運階段。內江項目的營運期間為22年。營運區域包括內江市經開區、東興區、資中縣及威遠縣，其服務範圍涵蓋79個城鎮、1,394個村莊及159個社區，服務區域總人口約275萬人，日均收運生活垃圾總量為910噸。預期由內江項目產生之年度營運服務費收入不少於人民幣6800萬元，運營期總服務費收入不少於人民幣15億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擁有23份正在進行的環境維護服務合約（除內江項目外），餘下合約期限的合約總金額約為人民幣6.5億元。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動用其可用資源開展及發展其核心業務。除此之外，本集團亦將探索業務機遇，以鞏固其收益基礎，例如收購與環境維護業務類似的業務以為本集團帶來穩定及固定收入流。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擁有的權益

於中期期間，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董事、管理層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業務或權益會或可能會與本集團業務形成競爭，亦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具有或可能具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安排

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中期期間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中期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為保障股東的利益，本公司致力確保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並投入大量精力維持高水平的商業道德標準及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於整個中期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於中期期間，本公司已採用企業管治守則中的原則並遵循其中的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集團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嚴格度不遜於交易規定準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於中期期間已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交易規定準則及行為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履行（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檢討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及委任條款；及檢討本公司財務申報系統、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等職能。

本公司現屆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主席為林嘉德先生及其他兩名成員為徐志浩先生及黃誠思先生。

本集團中期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業績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業績公佈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u-banquetgroup.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之本公司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於上述網站刊發。

致謝

面對市場的競爭與挑戰，本公司仍能不斷地發展進步，實有賴各部門員工之忠誠服務及貢獻，以及各股東及業務夥伴的信賴、支持及鼓勵。本人亦謹藉此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股東、客戶、供應商、業務夥伴及其他持份者對本集團的持續信任及不懈支持。

承董事會命
譽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桑康喬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桑康喬先生、許文澤先生及崔鵬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志浩先生、林嘉德先生及黃誠思先生。